

2022 年度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漕河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四）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五）负责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办理区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案件；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

区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法制股（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股及社区矫正管理股；派出司法所 9 个；二级机构 2 个，分别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证处和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法律援助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2.6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5.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5.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05.58	总计	62	405.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5.58	40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 0 4	公共安全支出	342.65	34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 4 0 6	司法	342.65	34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 0 4 0 6 0 1	行政运行	211.77	2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 0 4 0 6 0 7	公共法律服务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 0 4 0 6 1 0	社区矫正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 0 4 0 6 1 2	法治建设	20.95	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 0 4 0 6	其他司法支出	89.89	89.89	0.00	0.00	0.00	0.00	0.00

9 9								
2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	3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 0 8 0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2	3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 0 8 0 5 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 0 8 0 5 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 1	卫生健康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								
2 1 0 1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 1 0 1 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 2 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 2 0 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 2 0 2	住房公积金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5.58	274.71	130.8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65	211.77	130.8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42.65	211.77	130.8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1.77	211.77	0.00	0.00	0.00	0.00

2 0 4 0 6 0 7	公共法律服务	16.17	0.00	16.17	0.00	0.00	0.00
2 0 4 0 6 1 0	社区矫正	3.87	0.00	3.87	0.00	0.00	0.00
2 0 4 0 6 1 2	法治建设	20.95	0.00	20.95	0.00	0.00	0.00
2 0 4 0 6	其他司法支出	89.89	0.00	89.89	0.00	0.00	0.00

9 9							
2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	30.92	0.00	0.00	0.00	0.00
2 0 8 0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2	30.92	0.00	0.00	0.00	0.00
2 0 8 0 5 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2 0 8 0 5 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2 1	卫生健康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							
2 1 0 1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2 1 0 1 0 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2 2 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2 2 1 0 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2 2 1 0 2	住房公积金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0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2.64	342.6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92	30.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3	15.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9	16.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5.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5.58	405.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5.58	总计	64	405.58	405.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5.58	274.71	130.87
2 0 4	公共安全支出	342.65	211.77	130.88
2	司法	342.65	211.77	130.88

0 4 0 6				
2 0 4 0 6 0 1	行政运行	211.77	211.77	0.00
2 0	公共法律服务	16.17	0.00	16.17

4 0 6 0 7				
2 0 4 0 6 1 0	社区矫正	3.87	0.00	3.87
2	法治建设	20.95	0.00	20.95

0 4 0 6 1 2				
2 0 4 0 6 9 9	其他司法支出	89.89	0.00	89.89

2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	30.92	0.00
2 0 8 0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2	30.92	0.00
2 0 8 0 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5	13.05	0.00

0				
1				
2				
0				
8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	17.87	0.00
5				
0				
5				
2				
1	卫生健康支出	15.33	15.33	0.00
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1 0 1 1				
2 1 0 1 1 0 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2 2	住房保障支出	16.69	16.69	0.00

1				
2				
2				
1	住房改革支出	16.69	16.69	0.00
0				
2				
2				
2				
1				
0	住房公积金	16.69	16.69	0.00
2				
0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78	30201	办公费	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2.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人员经费合计		264.35	公用经费合计					1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5.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3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项目开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0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5.5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0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71 万元，占 67.73%；项目支出 130.87 万元，占 32.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5.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项目开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5.5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5.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42.64 万元，占 84.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 万元，占 7.62%；卫生健康支出 15.33 万元，占 3.78%；住房保障支出 16.69 万元，占 4.12%。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22.14 万元，决算数 21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非必要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7.89 万元，决算数 1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决算数 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工程尾款未完成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21.00 万元，决算数 2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非必要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6.30 万元，决算数 8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0.76 万元，决算数 1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8.57 万元，决算数 1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等因素导致出现差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8.87 万元，决算数 15.33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8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等因素导致出现差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17.28 万元，决算数 1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变
动及社保基数调整等因素导致出现差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71 万元。与
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16.05 万元，
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 264.3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
出减少 15.89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关
人员经费减少。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
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0.
17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非必要支出。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10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存在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维修、保养、年审、保险等费用。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外宾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压减资金的要求，厉行节俭。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下降 0.17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

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本部门严格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洛财效〔2023〕4 号）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9 个，实际自评 9 个，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

从绩效自评情况看，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总体情况如下：

好的方面：资金安排较科学，资金拨付及使用合法合规，能够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完成工作目标。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指标绩效存在偏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

下步措施：下一步，我单位一方面会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提高科学性、严谨性与可控性；另一方面健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支出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92.81	508.79	407.16	10	80.03	8.89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92.81	504.87	405.58	-	80.33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3.92	1.58	-	40.31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对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的调查研究, 统筹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强化督导落实机制; 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加强合法性审查。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创建和人民参与法治建设,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管理, 保障社会稳定; 加大法律援助工作, 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p>				<p>保障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工作顺利开展, 维护社会稳定, 提供法律服务与帮助。</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用于发放基本工资。工作津补贴。奖金、公用经费支出等, 共计 287.62 万元。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经费		用于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等, 共计 105.19 万元。		保障法治政府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98%	2	2	0.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95%	2	1.9	-5.00%	部分工作任务设置不够科学, 下一步会细化工作任务, 更具针对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93%	3	2.79	-7.00%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下一步会提高指标设置合理性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95%	2	1.9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所欠缺, 下一步会重视提升编制人员工作能力, 根据单位职能进行预算编制工作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95%	2	1.9	-5.00%	预算编制完整度尚有欠缺, 下一步会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5%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0%	80.03%	1	0.89	-11.08%	部分项目资金未支出, 会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30%	29.53%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5.87%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	8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1	0.95	-5.00%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目标设置合理性	合理	98%	1	0.98	-2.00%

									置, 更具科学性与针对性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95%	1	0.95	-5.00%	绩效监控工作尚有欠缺, 下一步会加强绩效监控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95%	1	0.95	-5.00%	评价结果应用率较低, 下一步会重视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上的适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98%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单位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9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节约经济效益	有效	91%	15	13.65	-9.00%	侧重于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对经济助力较小, 下一步加大为中心工作服务力度,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9%	20	20	0.00%	
	总分					100	96.7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3.87	10	38.7	3.87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	10	3.87	-	38.7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依照相关制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及技能培训等；负责参与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四种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考察工作。				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措施等顺利实施，保障全区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技能培训等工作正常开展，维护全区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中心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2万	0.87万	5	5	0.00%	
			给矫正人员上法治课	≥2次	2次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教育学习指标	≥2次	2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提升矫正人员法律意识，避免重新犯罪。	有效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严格落实矫正人员的管理时间和节点。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学习相关资料的印刷费用、老师授课费用等。	≤3万	3万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有效减少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3.8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付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3	3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3	3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依照相关制度开展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的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公证、律师和法律服务职能，为辖区的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保障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的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公证、律师和法律服务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司法装备数量	≥20 台	57 台	10	6	155.00%	创建智慧矫正中心购置装备较多	
			服务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提升基层司法装备力量	有效	100%	20	20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司法装备水平	有效	100%	30	3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		21		20.95		10	99.76	9.98
	政府性预算资金	21		21		20.95		-	99.7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制定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等				基本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律师选派费用	≤20万	20万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律师事务所	≥1所	1所	15	15	0.00%		
		质量指标	为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提供法律论证、提出参谋意见，做好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有效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推进全民法治教育	有效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含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4	14	1.75	10	12.5	1.25	
		政府性预算资金		14	14	1.75	-	12.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依照相关制度进行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办）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管理工作等。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正常运转，指导相关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办）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	≥1200元	12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	464 件	15	9	102.00%	含法律帮助案件在内， 下一步会合理设置指标 值	
		质量指标	保障为经济困难及特 殊案件当事人权益	有效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相关人群提供法律 援助，维护法律的公 平性权威性	有效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5.2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补助法律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依照相关制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区法律援助保障水平，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调动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			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我区法律援助水平，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 件	464 件	10	6	102.00%	含法律帮助案件在内， 下一步合理设置指标值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法律援助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5	15	0.00%	
			受援群众数量	≥200 人	464 人	10	6	102.00%	含法律帮助案件援助的 群众在内，下一步会合 理设置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2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五星司法所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依照相关制度进行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公证、律师和法律服务职能，为辖区和谐稳定 and 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保障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公证、律师和法律服务职能，维护全区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 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业务装备数量	≥5 件	5 件	10	10	0.00%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5%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3	10.59	10	81.46	8.15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3	10.59	-	81.4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遵照相关制度开展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的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公证、律师和法律服务职能，为辖区的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保障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的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公证、律师和法律服务职能，为辖区的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有效保证	100%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个)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5%	100%	10	10	0.00%		
			法律援助案件审核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的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有效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1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五星司法所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依照相关制度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职能				保障发挥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职能，维护辖区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单位数量	≥1个	1个	15	15	0.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5%	99%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2	0.53	10	4.42	0.44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2	0.53	-	4.4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较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依照相关制度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区法律援助保障水平，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调动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				，保障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区法律援助保障水平，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 件	464 件	10	6	102.00%	含法律帮助案件在内， 下一步会进一步合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法律援助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5	15	0.00%	
			受援群众数量	≥200 人	464 人	10	6	102.00%	含法律帮助案件受援群众在内，下一步会合理设置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2.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